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謝青芬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368
電子信箱：cherryfen88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301132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0113222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令略以，93年5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969號書函、93年5月31日部退二字第0932371337號書函、94年1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42453397號令及98年10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1160301、09831160302號書函均自本令發布日起廢止或停止適用或部分停止適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6月9日部退二字第1033808787號令辦理；檢附前開部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公報編行小組、縣長室、副縣長室、秘書長室、參議辦公室、秘書辦公室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2014-06-18
15:00:26
文
章